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093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男性性侵害個案研討會簡章附件一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辦理「105年度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跨域網絡研討會簡章」乙份(如附件)，請轉知對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議題有興趣之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5日衛部護字第10514013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訂於105年7月27日(星期三)9時至17時假該部301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3樓)辦理。
- 三、各單位請於105年7月11日下午2時起，至旭立文教基金會網站(www.shiuhli.org.tw)統一網路報名(需先加入會員，不接受現場報名)。本案聯絡人：李佩樺，電話：(02) 2363-9425轉2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05 年度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跨域網絡研討會簡章

壹、緣起

本會於 104 年承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暨資源中心」計畫，透過辦理聯繫會議、個案研討及團體督導等方式來提供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增進服務品質的方法。在辦理過程中本會看見社工於服務男性性侵害個案時，常面臨與其家庭工作的困境及複雜的司法程序，導致個案無法獲得適切的服務與處理內在創傷。

此外，在社會文化框架與資源分配有限之情況下，提供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有其難處，包括現行服務模式及內容較以女性之需求為主，較難有合適且貼近的資源給男性使用，導致一線實務工作人員的服務無法彰顯且受到阻礙。在受限的工作環境中，一線工作者難以找到自我的定位，常因無法穩定地提供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而產生挫折感，也導致工作人員的流失及經驗難以累積，更遑論於傳承。

據陳佳雯(2012)的研究指出，於性侵害個案服務中，網絡間的合作以警政與社政單位的聯繫最為密切，唯教育及檢察單位的配合仍顯不足，以及勞工單位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趨於被動，反應出網絡合作上各單位仍較顯本位主義，顯現網絡間合作的困難。從中可看出跨網絡的合作與良好網絡連結機制有其重要性。

因此本會以 104 年的經驗為基礎並參考性侵害防治網絡夥伴之回饋建議，辦理「105 年度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跨域網絡研討會」。藉由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分享服務男性性侵害個案經驗並由專家學者指導，增進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熟悉個案服務資源之運用與連結。同時，經由與會成員研討之過程，加強彼此對跨領域的服務狀態與內容之理解，並提升服務品質之細緻與完整度。

貳、活動目的

- 一、提昇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網絡間之熟悉度。
- 二、促進跨域網絡系統交流及對話。
- 三、透過跨域網絡研討與交流，增近跨領域之合作機會。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肆、錄取名額：預計招收 40-60 名實務工作人員。

伍、課程費用：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學員免費參加。

陸、課程資訊：

- 一、培訓對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網絡成員，包括司法、警政、社政、心理、教育人員。

二、課程簡介：

(一)活動日期:105.07.27(三) 09:00-17:00

(二)活動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三)活動流程:

| 時間 | 主題/內容 | 講者/主持人 |
|-------------|--------------------|---|
| 08:30-09:00 | | 報到 |
| 09:00-09:30 | 衛福部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近況及困境 | 主持人:許芝綺 主任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講人:潘英美 科長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防治科 |
| 09:30-11:30 | 男性性侵害個案家庭工作的困境與挑戰 | 主持人:許芝綺 主任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講人:邱惟真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與談人:邱子雅 社工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11:30-12:00 | | 綜合座談 |
| 12:00-13:00 | | 午餐 |
| 13:00-15:00 | 男性性侵害個案二度創傷之案例研討 | 主持人:陳淑娟 主任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講人:王姿芸 組長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與談人:姚淑文 主任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
| 15:00-16:40 | 男性集體性侵案件網絡合作-從司法觀點 | 主持人:陳淑娟 主任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講人:林芬芳 檢察官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與談人:黃雅羚 心理師 元品心理諮商所 與談人:內政部警政署 邀請中 |
| 16:40-17:00 | | 綜合座談 |
| 17:00~ | | 賦歸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105年07月11日下午14:00統一開放官方網站報名系統。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因名額有限，該研討會同一單位至多限5人報名。
- 三、課程將全程錄影，其用途僅供補助單位查核使用。
- 四、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五、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遲到或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 六、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捌、報名方式：

| 程序 | 流程 | 說明 |
|----|------|---|
| 1 | 網路報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旭立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報名（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 ● 報名程序：從首頁點選「政府補助專區」→「近期活動」→「105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暨資源中心計畫」，點選預報名之「課程名稱」→「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資料，並將報名表送出。但此時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故須等待本會回覆確認報名成功之信函。 |
| 2 | 報名回覆 | 本會在報名表送出一周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您是否報名成功。若未收到報名回覆通知信請來電確認。 |
| 3 | 行前通知 | 開課前一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
| 4 | 課程後補 | 若您想報名但因報名額滿，請來信申請報名候補，若有正取學員退課，我們將依候補順序通知上課。 |

【備註】

1.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
2.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來信取消，若無故缺席將影響之後課程權益。
3. 報名時請用IE開啟網頁報名（不建議開Firefox或Google瀏覽器網頁報名）。
4. 洽詢窗口：02-2363-9425#27李佩樺專員或e-mail至 i0910613203@shiuhli.org.tw。